

從事戶外作業發生中暑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(分類號碼)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：與高溫、低溫之接觸(11)

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：高低溫環境(7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0年9月29日，新竹縣，胡○○農舍自宅新建工程。

(二) 當天下午陳○○獨自1人於胡○○農舍自宅新建工程之建築物旁空地從事模板堆疊作業，約經過1小時30分鐘後，同事發現陳○○趴在地上，詢問其是否需叫救護車，其回答不用。接著陳○○持續呈現身體不適的狀態，並長時間趴在地上。同事下班離開前再次詢問陳○○是否需叫救護車，陳○○小聲說不用且搖頭。次日上午9時30分許，該工程屋主發現陳○○側臥於該建築物附近地上，救護人員到場確認陳○○已明顯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在高氣溫環境下工作，導致中暑引起橫紋肌溶解症致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未採取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：

1. 未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。
2. 未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。
3. 未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。
4. 未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5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6. 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及有

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7. 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，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：一、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。二、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。三、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。四、調整作業時間。五、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。六、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。七、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。八、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。九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。十、建立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24 之 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圖片 1

罹災者作業之空地。